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辽教办发〔2015〕31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的通知

省内高等学校:

根据《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辽教发〔2011〕43号)规定,我厅决定组织开展 2015 年度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按《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申报范围如下:

(一) 理工农医类创新团队至少同时具备以下第 1、2 条或第 1、3 条。

1. 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确定的评选条件。

2. 取得同行公认、国内领先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到 2018 年能够具备冲击教育部创新团队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的实力条件。

3. 已经为辽宁省 100 个重点产业集群转移了重大、关键、核心技术；2018 年前继续为辽宁省 100 个重点产业集群转移重大、关键、核心技术。

(二) 人文社科类创新团队至少同时具备以下第 1、2 条或第 1、3 条。

1. 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确定的评选条件。

2. 取得同行公认、国内领先的重大创新成果。

3. 近五年有研究成果已被中共辽宁省重点产业集群引荐。



1. 已通汉宁省批齐后以宁为对拉立业信群比日

|||

> |||

|||

|||

|||

|||

1. 所有电子版材料以学校为单位刻成一张光盘连同纸质版一同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送。

